

证券代码：603333

证券简称：明星电缆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6

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、2017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委托授权和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、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、《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》及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(修订版)》，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临 2017-027、临 2017-029 号公告以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。上述公告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广元先生与李广胜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之一》、《股份转让协议之二》，分两次均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李广胜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52,000,500 股股份(占公司总股本的 10%)，本次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26,000,250 股。

2017 年 8 月 15 日，公司接到李广胜先生的通知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《股份转让协议之一》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办理完毕。

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，李广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5,499,7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2.98%；李广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,000,2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%。

本次协议转让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